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8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健嘉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325,5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086,2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39,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3%。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36,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34,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87,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3%；反对 102,5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3%；弃权 35,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25%；反对 102,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7%；弃权 3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110,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0,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2%；反对 110,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8%；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100,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8%；弃权 45,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0,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2%；反对 100,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5%；弃权 45,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110,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0,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2%；反对 110,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8%；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8,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3%；反对 112,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5%；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9,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4%；反对 11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6%；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8,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5%；反对 111,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2%；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9,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85%；反对 111,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5%；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8,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5%；反对 111,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2%；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9,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85%；反对 111,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5%；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8,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5%；反对 111,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2%；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9,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85%；反对 111,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5%；弃权 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8,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4%；反对 101,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45,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7%；反对 101,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0%；弃权 45,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曹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